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455”等4艘船舶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101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7202100003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大庆455”等4艘船舶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1】1101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方炜(资产评估师) 、姜佰成(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1
摘　要.....2
正　文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5
二、 评估目的.....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6
五、 评估基准日.....7
六、 评估依据.....7
七、 评估方法.....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1
九、 评估假设.....12
十、 评估结论.....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14
附　件.....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大庆455”等4艘船舶进行减值测试，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其计算相关船舶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也即《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所称“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庆455”等4艘船舶的可回收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庆455”等4艘船舶。委估资产账面原值779,811,609.23元，账面净值221,646,831.89元，其中“白鹭洲”已计提减值准备56,211,160.63元。

三、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船舶即将处置，本报告中未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经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取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测试，委估减值测试的船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船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名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1	大庆 455	51,371,133.16	29,529,074.00	29,529,074.00
2	亚洲雄狮	18,572,190.16	28,715,789.00	28,715,789.00
3	大庆 439	24,257,305.04	28,012,295.00	28,012,295.00
4	白鹭洲	127,446,203.53	83,877,995.00	83,877,995.00
合计		221,646,831.89	170,135,153.00	170,135,153.00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二)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

无。

(七)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关于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1．基准日的汇率参考中国银行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6.5249。

2．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评估范围内的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技术及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3．评估值为不含税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455”等4艘船舶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1010号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大庆455”等4艘船舶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1349556628

企业名称：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92000000285

法定代表人：张保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494211.6343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油轮船舶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工业生产资料、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公司。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大庆455”等4艘船舶进行减值测试，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其计算相关船舶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也即《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所称“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庆455”等4艘船舶。委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名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所属公司
1	大庆 455	206,996,728.72		51,371,133.1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	亚洲雄狮	45,923,564.08		18,572,190.1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庆 439	220,805,402.00		24,257,305.0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4	白鹭洲	306,085,914.43	56,211,160.63	127,446,203.53	BAI LU ZHOU MARINE LIMITED
	合计	779,811,609.23	56,211,160.63	221,646,831.89	

“大庆455”载重约4.5万吨，为2003年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油船；“亚洲雄狮”、“大庆439”载重约3.7万吨，均为1999年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油船，主要用于江海航线原油运输。“白鹭洲”载重约11万吨，为2007年大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油船，主要用于远洋航线原油运输。船舶管理规范，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正常。委估船舶按公司计划即将处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可回收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三)权属依据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注册证明书)。

(四)取价依据

1.《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

2.船舶技术规范资料;

3．船舶操作人员对船舶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介绍；

4．调查核实记录；

5．克拉克森船舶价格信息等船舶市场行情分析资料；

6．向船舶交易市场和船舶管理人员咨询取得的资料及航运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经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取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并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和确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依据市场调查确定船舶交易的处置费用。

对于待售资产，持有期间(处置之前)所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其最终取得

的未来现金流量往往就是资产的处置净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是适宜的。本次委估船舶均计划处置，处于待售状态，因此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船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本次评估依据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市场法确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操作思路为：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估测资产的价值。它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二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被评估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其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P=\sum_{i=1}^{t}(qi\times n1i\times n2i\times n3i\times n4i\times n5i\times n6i)/t$$

P－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qi－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价格；

n1i－第 i 个参照物的载重吨调整系数；

n2i－第 i 个参照物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n3i－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n4i－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n5i－第 i 个参照物的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n6i－第 i 个参照物的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t－参照物个数。

1．船舶市场交易参照物及价格的选取

通过市场调查，在现行交易市场上选择几艘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作为参照物。在选择参照物时主要考虑交易船舶的类型、用途、吨位、适航区域等基本性能要素，同时考虑船舶的建造年代、建造国、船舶的交易时间并已经成交的同类船舶。

2．调整系数的确定

(1)载重吨调整系数

载重吨调整系数是指船舶载重吨的大小对船舶交易价格的影响，船舶载重吨影响到主机功率及运输效益。根据对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二手船舶的船价水平统计情况，通过对同一船型类别不同载重吨与船价关系统计数据，推导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船价与载重吨关系模型，通过计算确定载重吨调整系数。

(2)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当船舶市场处在正常情况下，二手船船龄的长短直接影响船舶的市场价格。经过统计分析大量不同类别二手船交易数据，得出各类别二手船价与已使用年限之间的关系模型，进而计算确定参照物船舶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3)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二手船舶市场的价格受货物运价的影响，一般来说，在航运市场处于繁荣兴旺时期，船舶市场二手船供不应求，船价看好，反之船价较低。因此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与选取的参照物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4)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交易条件主要是指交易批量、交易动机、交船地点、付款方式以及有无其它附加交易条件及交易时船舶的实际状况等对船舶价格的影响，来确定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5)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主要是指船舶技术状况和主要设备的差异。船舶技术状况包括船舶是否发生过海损、船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船舶主要设备的差异主要是指主机制造商的差异。

(6)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船舶建造国及建造厂家的技术先进程度不同、建造成本的差异，都将影响到船舶的使用寿命，从而影响二手船舶的成交价格，根据国际船市行情、各国及国内不同建造厂家船价的分析确定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3．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参照物的各要素情况确定各调整系数，计算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经分析合理后一般按算术平均法确定公允价值。

评估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影响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

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假设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3．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假设。主要市场假设是指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继续运营的船舶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现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拟测试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测试，委估减值测试的船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船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名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1	大庆455	51,371,133.16	29,529,074.00	29,529,074.00
2	亚洲雄狮	18,572,190.16	28,715,789.00	28,715,789.00
3	大庆439	24,257,305.04	28,012,295.00	28,012,295.00
4	白鹭洲	127,446,203.53	83,877,995.00	83,877,995.00
合计		221,646,831.89	170,135,153.00	170,135,153.00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本评估结论成立依赖于前述评估假设。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二)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

无。

(七)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关于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1．基准日的汇率参考中国银行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6.5249。

2．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评估范围内的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技术及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3．评估值为不含税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月1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伟 11070082

资产评估师 姜佰成 11180030

2021年1月15日

附 件

一、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